

附件 1

河北省中医药类科学研究课题计划项目 申报操作指南

一、网络申报方法

(一) 申报人注册资质。申报人打开“河北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cas.hebtcm.cn/>）首页，点击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主研人注册”，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并及时通知单位进行审核。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可在“用户名”处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码登陆。

(二) 申报人资质审核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陆“河北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”后，点击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并打开“课题管理”栏目，对申报人进行审核。

(三) 科研项目信息填报。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资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登录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，点击“申报课题”，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。

(四) 逐级上报审核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在“课题管理”待审课题目录中进行审核，同意上报的点击“通过”。申报人单位要及时报告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进行审核，市级审核通过以后（省直单位不经市级部门审核），提交省中医药管理局进行省级形式审查。

(五) 逐级退回修改。本平台采取逐级退回机制，单位

管理员、市级管理员对需退回完善填报内容的课题，可在“课题管理”页面，在对应课题的右侧点击“不通过”予以退回。单位审核不通过的，点击“不通过”直接退回申报人修改。市级审查不通过的，市级管理员点击“不通过”后将退回单位审核，单位须再点击“不通过”退回申报人修改。各级不予通过理由可在“审批记录”的“退回原因”中查看。申报人可在“课题管理”页面，在对应课题的右侧点击“修改”，依据“退回原因”对申报课题完善后再提交逐级审核。**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级形式审查不通过的，不再准予修改上报。**

二、填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“用户名”是进入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的门户，单位、专家、科研人员注册成功后，“用户名”将在系统中成为唯一账号，必须准确填报信息，研究人员、专家及单位密码确定后要妥善保管，以免影响使用该系统。

（二）申报人注册时，如发现不存在本人单位名称，需由本单位科研管理负责人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申请开通单位账号，本单位账号开通后再进行注册。注意不要通过其他单位进行注册，否则注册信息无效。无省直单位名称的，可由本单位科研管理负责人向省中医药管理局申请开通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填写，带红色*号的为必填项。

（四）申报书填写“课题类别”时有指令、指导、指令/指导三个选项，选择指令(指导)意为对课题资金支持有(无)明确要求，**选择指令课题如不能获立则课题不予立项**；选择指令/指导意为如未评审为指令性课题，**如课题有研究价值，**

则自动降为指导性课题参与评审。

（五）“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”可在课题项目评审结果公布后下载打印，公布之前无需下载打印。

三、课题所属类别

申报课题页面的“课题所属类别”选项，在课题评审阶段，系统将依据“课题所属类别”自动分配对应的专家组进行评审，请认真谨慎选择。其中，涉及中医药产业、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创新发展、燕赵中医药学术传承研究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等“社会科学领域”相关研究的，在选择“课题所属类别”时可选择“中医药软科学类”；其他“自然科学领域”相关研究的，可根据涉及学科专业进行选择。